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概覽

本公司歷史可追溯至1999年4月，當時我們的前身公司山東信得由執行董事、總裁、董事長兼控股股東李朝陽先生成立。自1999年4月創立本公司以來，李朝陽先生始終主導本集團的整體運營及管理。有關李朝陽先生的經驗及資質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自此，我們成為中國領先的動物保健企業。我們主要從事全系列動物保健及配套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包括獸用生物製品（如疫苗、抗體、轉移因子等）、中獸藥、化藥製劑以及動物飼料及飼料添加劑等以實現對家禽、家畜、水產動物及寵物疾病的預防、診斷、治療與控制。

山東信得於2007年9月根據中國法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正式成立。數年來，本公司先後進行多次股權轉讓、注資及收購事項，旨在（其中包括）為業務發展募集資金、增強生產製造能力、豐富產品組合及多元化股東結構。

### 業務發展里程碑

下表概述我們業務發展的關鍵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1999年	山東信得於1999年4月2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專注於動物保健業務，包括化學藥品、消毒劑及相關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2004年	全資子公司北京信得於2004年12月成立，自此，本集團開始從事動物疫苗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2005年	於2005年6月16日，山東信得改制為中外合資企業，以於因特國際作為外商投資者參與後促進業務拓展及吸引國際投資。
2007年	於2007年9月12日，山東信得根據中國法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	全資子公司山東信得動物疫苗於2009年6月25日成立，並成為農業部定點批覆的國內率先利用細胞懸浮技術生產針對高致病性禽流感的滅活疫苗。  我們建成國內首條符合GMP標準的精製卵黃抗體生產線，該產品獲得國家二類新獸藥證書。
2010年	我們在中國建立首條符合GMP標準的脾轉移因子生產線及生產車間，自主研發的脾轉移因子獲得國家三類新獸藥證書。
2013年	我們成功於中國市場開發及上市懸浮培養工藝生產的高致病性禽流感病毒滅活疫苗。
2015年	於青島嶗山區完成建設佔地面積約25,000平方米的研發基地青島研發中心，建有檢測中心、研究院及研發中心。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
2016年	本集團與《財富》世界500強公司住友商事株式會社（「住友商事」）訂立戰略合作關係，據此住友商事成為本公司第二大股東（25.00%股權）。
2019年	本集團確立「深度服務•精準防控」核心理念。
2020年	本集團BSL3禽流感滅活疫苗生產車間通過了GMP驗收。
2021年	本集團的亞單位疫苗車間通過了新版GMP驗收。  生物安全三級(P3)實驗室已建成並通過第三方環境檢測。  我們完成高級別生物制品智能製造園區建設。
2023年	於2023年4月，本集團成功收購山東海利100%股權，從而加強家畜產品生產線。
2024年	我們設立國際業務中心，以增強及驅動國際業務發展及擴大巴基斯坦、埃及、越南及尼日利亞及其他國家業務。

### 主要子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有20家子公司，其中我們已確定下列5家主要子公司於業務記錄期間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各主要子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子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及地點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活動	應佔本集團股權
北京信得	2004年 12月13日；中國	人民幣 60,000,000元	研發、生產及銷售獸藥產品	100%
山東海利	2020年 10月26日；中國	人民幣 150,000,000元	研發、生產及銷售獸藥產品	100%
青島信得	2002年 4月24日；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元	銷售獸藥產品	100%
山東信得動物疫苗	2009年 6月25日；中國	人民幣 60,000,000元	研發、生產及銷售獸藥產品	100%
青島幸福 <sup>(附註)</sup>	2016年 5月25日；中國	人民幣 7,550,000元	生產、批發及零售高免疫雞蛋	95.5%

附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青島幸福由濰坊鼎魯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4.5%，而濰坊鼎魯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其執行事務合夥人李相亮擁有29.41%及由管清峰擁有29.41%。濰坊鼎魯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李相亮及管清峰均為獨立第三方。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本公司的成立及發展

#### (1) 成立山東信得

於1999年4月2日，山東信得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於成立時，本公司由李朝陽先生、韓樹盛先生及王桂芳女士分別持有37.68%、14.00%及12.00%，餘下股權由11名其他個人認購人持有。山東信得於註冊成立時的資本架構於下表載列：

認購人	認繳的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於本公司的 概約相應股權 (%)
李朝陽先生.....	188,400	37.68
韓樹盛先生.....	70,000	14.00
王桂芳女士.....	60,000	12.00
尹崇山先生.....	26,600	5.32
婁宗亮先生.....	30,000	6.00
孟祥霞女士.....	30,000	6.00
董硯凱先生.....	25,000	5.00
王永生先生.....	10,000	2.00
宋柏平先生.....	10,000	2.00
宋國柱先生.....	10,000	2.00
姜強先生.....	10,000	2.00
趙炳光先生.....	10,000	2.00
宮繼剛先生.....	10,000	2.00
郭秀珍女士.....	10,000	2.00
<b>總計</b> .....	<b>500,000</b>	<b>100.00</b>

附註：

- (1) 山東信得的註冊資本由全體發起人以現金方式認繳。
- (2) 除王桂芳女士外，所有初始認購人在認購時均為本公司僱員，部分認購人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為本公司僱員及獨立第三方。
- (3) 王桂芳女士為監事長喬彥良先生的配偶。
- (4) 據董事所知，除李朝陽先生及王桂芳女士外，本公司所有其他初始認購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改制為中外合資企業

經一系列股權轉讓及注資後，山東信得由李朝陽先生持有約55.38%，剩餘部分由43名其他個人認購人持有，其中概無人士持有超過5.00%股本。於2005年4月18日，山東信得與因特國際簽訂中外合資協議，據此，因特國際同意向山東信得注資201,500美元作為註冊資本（「中外合資協議」）。該出資金額乃經各方公平磋商而釐定。因特國際於2005年8月30日以現金方式悉數償付該筆投資。於2005年6月16日，中外合資企業改制於濰坊市工商局的登記手續完成，山東信得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元增至806,100美元。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完成後，山東信得的資本架構於下表載列：

認購人	認繳的註冊資本 (美元)	於本公司的 概約相應股權 (%)
李朝陽先生.....	334,800	41.53
因特國際 <sup>(1)</sup> .....	201,500	25.00
43名其他個人股東 <sup>(2)</sup> .....	269,800	33.47
<b>總計</b> .....	<b>806,100</b>	<b>100.00</b>

附註：

- (1) 因認可山東信得的業務前景及增長潛力，因特國際同意投資山東信得。於相關時間，因特國際由盧忠授先生全資擁有，且因特國際及盧忠授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於2007年10月29日，因特國際被香港信得（其由李朝陽先生全資擁有）收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朝陽先生持有香港信得100%股權，而香港信得持有因特國際100%股權。
- (2) 據董事所知，除李朝陽先生及王桂芳女士外，山東信得的42名其他個人認購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3)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及改制後的重大股權變動

#### (a)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2007年7月8日，山東信得當時的股東訂立協議，據此，彼等同意共同作為發起人，以山東信得淨資產折股的方式將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2007年9月12日在山東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變更登記後，我們成為股份有限公司。

緊隨上述改制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認購的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 概約相應股權 (%)
李朝陽先生.....	16,890,750	37.54
因特國際.....	12,599,550	27.99
上海納米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上海納米」） <sup>(1)</sup> .....	2,250,000	5.00
上海鴻亦投資有限公司（「上海鴻亦」） <sup>(2)</sup> .....	1,800,000	4.00
三一香港.....	1,800,000	4.00
韓樹盛先生.....	1,350,000	3.00
婁宗亮先生.....	1,012,500	2.25
戴寶先生.....	675,000	1.50
鄭德高先生.....	675,000	1.50
宋國柱先生.....	675,000	1.50
趙炳光先生.....	607,500	1.35
其他股東 <sup>(3)(4)</sup> .....	4,529,700	10.06
<b>總計</b> .....	<b>45,000,000</b>	<b>100.00</b>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上海納米為一家於2000年3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陳金霞及其他個人持股不超過30%的少數股東持有75%，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 (2) 上海鴻亦為一家於2005年11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上海果嶺投資有限公司擁有58.8%，而上海果嶺投資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王旭鳳及王旭麗分別持有50%及50%。
- (3) 我們的其他股東包括23名其他個人股東及蘇州海競信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蘇州海競」），彼等各自持有本公司少於1%的股權。除王桂芳女士外，我們的所有其他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 (4) 除王桂芳女士及鄭德高先生（均非本公司僱員）外，所有餘下個人股東在認購時均為本公司僱員，部分股東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為本公司僱員。鄭德高先生為一名個人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

### (b) 於2016年2月進行的A輪融資

根據本公司、李朝陽先生、因特國際及住友商事於2015年12月22日訂立的增資協議，本公司同意向住友商事按每股人民幣10.61元的價格發行7,631,25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註冊資本約14.00%），總代價為人民幣81,000,000元，其中人民幣7,631,250元計入註冊資本，而餘下金額計入資本公積。代價由各相關方之間經考慮相關註冊資本成本及與住友商事協商的5%溢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代價由住友商事於2016年3月8日以現金結算並於2016年2月3日向濰坊市工商局完成增資登記。住友商事為[編纂]投資者。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投資—(4)有關我們[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於同日，兩名個人股東管廷一先生及劉祥桂先生與尹崇山先生簽訂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彼等同意將其分別於本公司持有的337,500股股份及67,50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約0.72%及0.14%股權）全部轉讓予尹崇山先生，總代價分別為人民幣337,500元及人民幣67,500元。代價乃考慮到投資者與各轉讓人的預期回報率後經彼等公平商業磋商釐定。於有關轉讓時，尹崇山先生為獨立第三方及本公司一名僱員。於完成上述股份轉讓後，管廷一先生及劉祥桂先生不再為本公司股東。

於2015年12月24日，住友商事分別與上海鴻亦、上海納米及旭寶控股有限公司（「旭寶控股」）簽訂股份轉讓合同，據此，上海鴻亦、上海納米及旭寶控股同意將其分別於本公司持有的1,800,000股股份、2,250,000股股份及1,945,312.5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約3.84%、4.80%及4.15%股權，價格為每股股份人民幣8.30元、人民幣12.08元及人民幣22.94元）全部轉讓予住友商事，總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4,948,931元、人民幣27,177,123元及人民幣44,624,026元。代價由各相關方考慮本公司的每股盈利、當時的財務業績、整體業務表現及未來前景後經公平磋商釐定，並於2016年3月8日以現金悉數結算。

於2016年3月17日完成上述股份轉讓及增資後，上海鴻亦、上海納米及旭寶控股不再為本公司股東且本公司的總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54,506,250元，相當於54,506,250股股份。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c) 於2021年8月進行的B輪融資

於2021年6月，本公司、李朝陽先生及因特國際與六名投資者（即2021年投資者）訂立增資協議，2021年投資者同意認購本公司合共5,869,903股新股份（佔於增資完成後本公司約9.72%股權），認購價為每股股份人民幣47.7元及總代價為人民幣280,000,000元。代價金額由訂約方參考本公司的每股盈利、當時的財務業績、整體業務表現及未來前景後經公平磋商釐定。代價已由2021年投資者於2021年以現金方式悉數結算。

各認購金額及相關認購人支付的代價如下：

協議日期	認購人	認購的 股份數目	代價 (人民幣元)	代價結算日期	於本公司的 概約相應股權 (於增資完成後) (%)
2021年6月11日	山東吉富	1,677,115	80,000,000	2021年6月22日	2.78
2021年6月15日	中泰創業投資	1,048,197	50,000,000	2021年6月22日	1.74
2021年6月23日	青島未來金	1,048,197	50,000,000	2021年7月6日	1.74
2021年6月11日	青島松恒	1,048,197	50,000,000	2021年9月9日	1.74
2021年6月23日	青島松陽	628,918	30,000,000	2021年7月21日	1.04
2021年6月11日	青島松華	419,279	20,000,000	2021年6月29日	0.69
總計		<b>5,869,903</b>	<b>280,000,000</b>	—	<b>9.72</b>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7月20日的股東決議，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4,506,250元增至人民幣60,376,153元。上述增資已於2021年9月9日完成。

2021年投資者各自為一名[編纂]投資者。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投資—(4)有關我們[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 (d) 於2022年8月進行的股份轉讓

於2022年，青島松恒與青島松玉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青島松玉」）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青島松恒同意將其於本公司的419,279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約0.69%註冊資本）轉讓予青島松玉，價格為每股股份人民幣47.7元及總代價人民幣20,000,000元。代價由各相關方考慮本公司的每股盈利、當時的財務業績、整體業務表現及未來前景後經公平磋商釐定，並於2022年8月16日由青島松玉以現金方式悉數結算。

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青島松玉持有419,279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註冊資本的約0.69%）及青島松恒持有628,918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註冊資本的約1.04%）。青島松玉為[編纂]投資者。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投資—(4)有關我們[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 (e) 於2023年9月進行的股份轉讓

於2023年8月30日及2023年9月25日，八名個人股東（即韓樹盛先生、鄭德高先生、宋國柱先生、董硯凱先生、李明友先生、梁杰先生、韓小東先生及劉鳳榮女士）與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之一濰坊妙算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彼等同意將本公司合共1,08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約1.79%股權）轉讓予濰坊妙算，總代價為人民幣16,405,200元。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2023年8月29日、2023年9月18日及2023年9月25日，另外七名個人股東（即戴寶先生、趙炳光先生、王永生先生、尹崇山先生、吳英斌先生、台木儉先生及郭秀珍女士）與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之一濰坊集勝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彼等同意將本公司合共1,04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約1.72%股權）轉讓予濰坊集勝，總代價為人民幣15,797,600元。

該等轉讓乃為實施員工激勵安排而進行，據此股份通過指定的員工持股平台持有，有助於向合資格員工授予股權。員工持股平台（即濰坊妙算及濰坊集勝）為有限合夥企業，旨在代員工持有股份及管理員工持股計劃而設。授予價每股人民幣15.19元乃參考（其中包括）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2022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每股淨資產價釐定。有關濰坊妙算及濰坊集勝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一 員工持股平台」一節。

### (f) 於2025年8月進行的C輪融資

於2025年8月至10月，我們的若干股東與山西錦繡大象農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山西錦繡」）、大連德信常勝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大連德信」）、諸城市義和車橋有限公司（「諸城義和」）及樂天宇先生訂立股份轉讓協議。

各項轉讓所涉及的相關轉讓人姓名／名稱及各自己轉讓股份數目如下：

協議日期	轉讓人	受讓人	股份數目	代價 (人民幣元)	代價結算日期	每股轉讓價 (人民幣元)	於本公司的 概約相應股權 (%)
2025年8月31日 ...	山東吉富	山西錦繡	342,648	20,377,486	2025年9月11日	59.5	0.57
2025年8月31日 ...	王永生先生	山西錦繡	123,621	1,792,514	2025年10月30日	14.5	0.20
2025年8月31日 ...	鄭德高先生	山西錦繡	540,000	7,830,000	2025年10月30日	14.5	0.89
2025年9月1日 ....	山東吉富	大連德信	159,902	9,509,494	2025年9月16日	59.5	0.26
2025年9月1日 ....	李明友先生	大連德信	127,200	1,844,400	2025年10月23日	14.5	0.21
2025年9月1日 ....	邱升華先生	大連德信	100,000	1,450,000	2025年10月23日	14.5	0.17
2025年9月1日 ....	鄭海泉先生	大連德信	82,490	1,196,106	2025年10月23日	14.5	0.14
2025年9月1日 ....	山東吉富	諸城義和	571,079	33,962,477	2025年9月10日	59.5	0.95
2025年9月1日 ....	韓樹盛先生	諸城義和	460,000	6,670,000	2025年10月23日	14.5	0.76
2025年9月1日 ....	李相安先生	諸城義和	137,500	1,993,750	2025年10月23日	14.5	0.23
2025年9月1日 ....	宋國柱先生	諸城義和	174,536	2,530,773	2025年10月23日	14.5	0.29
2025年9月1日 ....	尹崇山先生	諸城義和	334,000	4,843,000	2025年10月23日	14.5	0.55
2025年10月16日 ..	山東吉富	樂天宇先生	603,486	34,432,380	2025年10月19日	57.1	1.00
2025年10月25日 ..	婁宗亮先生	樂天宇先生	400,000	5,800,000	2025年10月31日	14.5	0.66
2025年10月25日 ..	趙炳光先生	樂天宇先生	200,000	2,900,000	2025年10月31日	14.5	0.33
2025年10月25日 ..	王桂芳女士	樂天宇先生	162,000	2,349,000	2025年10月31日	14.5	0.27
2025年10月25日 ..	董硯凱先生	樂天宇先生	128,000	1,856,000	2025年10月31日	14.5	0.21
2025年10月25日 ..	王桂林先生	樂天宇先生	121,500	1,761,750	2025年10月31日	14.5	0.20
2025年10月25日 ..	孟祥霞女士	樂天宇先生	15,000	217,500	2025年10月31日	14.5	0.02
2025年10月25日 ..	楊玉峰先生	樂天宇先生	13,500	195,750	2025年10月31日	14.5	0.02
2025年10月25日 ..	宋國柱先生	樂天宇先生	33,629	487,620	2025年10月31日	14.5	0.06
總計 .....			<b>4,830,091</b>	<b>144,000,000</b>			<b>7.99</b>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山西錦繡、大連德信、諸城義和及樂天宇先生均為[編纂]投資者。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投資—(4)有關我們[編纂]投資者的資料」。各項股權轉讓代價由訂約方經考慮銷售股東原本收購相關股份的價格、本公司的運營規模及計及新投資者評估的本公司預期增長前景後經公平磋商釐定。代價乃考慮到投資者與各個人轉讓人的預期回報率後經彼等公平商業磋商釐定。

於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保持不變，為人民幣60,376,153元。

### (g) 於2025年12月增資

根據於2025年11月26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本公司資本化其資本儲備人民幣71,536,360元，並發行71,536,360股每股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元的新股份。於資本化前，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376,153元，於完成後增至人民幣131,912,513元。

資本化分兩步實施。第一步，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0,376,153元增至人民幣65,956,257元。在這一步中，根據與八名調整股東（定義見下文）訂立的各認購協議對過往投資估值的協定調整（反映與本公司表現狀況掛鈎的合約機制），八名股東（即李朝陽先生、因特國際、青島未來金、中泰創業投資、青島松恆、青島松陽、青島松華及青島松玉（「八名調整股東」））的持股比例被調整，而總持股比例保持不變。李朝陽先生及因特國際持有的股份數目於第一步之前及之後保持不變，但彼等的持股比例減少。其他六名股東的持股比例相應增加。所有其他股東的持股比例保持不變，但他們的股份按每10股現有股份兌0.9242股新股份的比率資本化。

第二步，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65,956,257元增至人民幣131,912,513元，所有股東（包括八名調整股東）按每10股現有股份兌10股新股份的比率將彼等的股份資本化。所有股東的持股比例於第二步之前及之後保持不變。

於上述增資（「2025年12月增資」）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於下表載列：

股東	認購的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 概約相應股權 (%)
李朝陽先生	34,270,874	25.98
住友商事	29,771,923	22.57
因特國際	25,199,100	19.10
三一香港	3,932,720	2.98
青島未來金	3,664,236	2.78
中泰創業投資	3,664,236	2.78
諸城義和	3,664,236	2.78
樂天宇先生	3,664,236	2.78
濰坊妙算	2,359,632	1.79
濰坊集勝	2,272,238	1.72
山西錦繡	2,198,541	1.67
青島松恆	2,198,541	1.67
青島松陽	2,198,541	1.67
韓樹盛先生	1,507,543	1.14
青島松華	1,465,695	1.11
青島松玉	1,465,695	1.11
婁宗亮先生	1,338,217	1.01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東	認購的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 概約相應股權 (%)
大連德信.....	1,025,986	0.78
其他股東 (附註) .....	6,050,323	4.59
<b>總計 .....</b>	<b>131,912,513</b>	<b>100.00</b>

附註：其他股東包括戴寶先生、宋國柱先生、趙炳光先生、王桂芳女士、李相安先生、董硯凱先生、王永生先生、王桂林先生、宮繼剛先生、尹崇山先生、孟祥霞女士、鄭海泉先生、安玉京先生、崔增學先生、王海永先生、邱昇華先生及楊玉峰先生，各自持有本公司不足1%股權。

### 員工持股平台

為表彰員工對本集團發展作出的貢獻，本公司設立濰坊妙算及濰坊集勝為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

#### (1) 濰坊妙算

濰坊妙算於2023年7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本公司執行董事、財務中心總監及常務副總裁董濤先生為濰坊妙算的普通合夥人，負責管理濰坊妙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濰坊妙算有47名有限合夥人，包括一名董事（即董濤先生）、四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即崔廣超先生、宋慶慶先生、鄭舒文女士及裴廣慶先生）及本集團41名現有員工及1名前員工，直接持有本公司約1.79%股權。

#### (2) 濰坊集勝

濰坊集勝於2023年7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郭磊先生為濰坊集勝的普通合夥人，負責管理濰坊集勝。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濰坊集勝有38名有限合夥人，包括三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即郭磊先生、閔祥平先生及任國鑫先生）及本集團35名現有員工，直接持有本公司約1.72%股權。

有關員工持股平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一 有關我們的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5. 員工激勵計劃」。

### 員工激勵計劃

我們已採納員工激勵計劃，旨在激勵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的主要管理人員。

有關員工激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一 有關我們的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5. 員工激勵計劃」。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編纂]投資

#### (1) [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

下表概述[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

	A輪融資	B輪融資及於2022年8月進行的股份轉讓	C輪融資
協議日期.....	2015年12月22日； 2015年12月24日	2021年6月11日； 2021年6月15日； 2021年6月23日； 2022年8月	2025年8月31日； 2025年9月1日； 2025年10月16日； 2025年10月25日
[編纂]投資者.....	住友商事	中泰創業投資、青島未來金、青島松恒、青島松陽、青島松華、青島松玉	山西錦繡、大連德信、諸城義和、樂天宇先生
認繳的註冊資本金額／認購的股份數目 <sup>(1)</sup> .....	13,626,562.5股股份	4,192,788股股份 <sup>(6)(7)</sup>	4,830,091股股份
各輪[編纂]投資後的註冊資本金額／股份數目.....	54,506,250股股份	60,376,153股股份	60,376,153股股份
已付代價金額.....	人民幣167,750,080元	人民幣200,000,000元	人民幣144,000,000元
投後估值 <sup>(2)(3)(4)</sup> (概約均值) (人民幣百萬元).....	671.0	2,878.3	1,800.8
支付全額代價的日期.....	2016年3月8日	2021年9月9日	2025年10月31日
已付每股成本 (概約均值) (人民幣元)...	12.31	47.70	29.81
較[編纂]折讓 <sup>(5)</sup> (概約均值).....	[編纂]	[編纂]	[編纂]
釐定代價的基準.....	各輪[編纂]投資的代價乃由相關各方經考慮投資時間、本公司每股盈利、當時的財務業績、整體業務表現及預計未來前景後公平磋商釐定。		
禁售期.....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全部現有股東（包括[編纂]投資者）於[編纂]後12個月內不得出售彼等所持任何股份。		
[編纂]投資的[編纂].....	本公司自[編纂]投資獲得的[編纂]已用於本公司的正常業務需求，包括但不限於生產設備採購、研發開支、人才引進、營銷及推廣以及補充營運資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投資所得款項淨額已獲悉數動用。		
[編纂]投資者為本公司帶來的戰略利益.....	於[編纂]投資時，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從[編纂]投資者於本集團的投資所提供的額外資金及[編纂]投資者的知識和經驗中獲益。		

附註：

- (1) 有關各[編纂]投資者所認繳或獲轉讓的本公司註冊資本以及各[編纂]投資者就各輪[編纂]投資支付的相應代價及每股成本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一本公司的成立及發展」。
- (2) 2007年4月股權轉讓至2015年12月A輪融資的估值增加主要反映了時間的推移及本集團於該期間的業務發展。2007年4月股權轉讓於本集團成立初期進行，而A輪融資則於八年後進行，當時本集團已開展實質性運營，並建立了產生收入及業務擴張的業績記錄。
- (3) 2015年12月A輪融資至2021年6月B輪融資的估值增加反映了本集團於此期間業務與運營的推進。具體而言，本集團拓展了產品品類、鞏固了客戶基礎並提升了運營能力，這些因素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在其他文件中也常被引用為促使各輪融資間估值提升的因素。B輪融資在A輪融資後超過五年進行，在此期間，本集團展現出持續的增長及改善的財務表現。

- (4) 2021年6月B輪融資至2025年8月至10月C輪融資的估值減少反映了各方於相關期間對本公司的估計估值。
- (5) 指本公司於各輪[編纂]投資後的投後估值相較於本公司於緊接[編纂]前的隱含估值人民幣[2,897]百萬元的折讓率，該估值乃參考[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按緊接[編纂]前已發行131,912,513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計算。
- (6) 於2025年10月19日向山西錦繡、大連德信、諸城義和及樂天宇先生轉讓其於本公司的全部股權完成後，山東吉富不再為股東。因此，本節所示股份數目為中泰創業投資、青島未來金、青島松陽、青島松玉、青島松恒及青島松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股份。
- (7) 未計入B輪投資者根據八名調整股東的估值約定調整所獲得的股份。
- (8) [編纂]

### (2) [編纂]投資者的權利

根據[編纂]投資的相關增資協議、股權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若干[編纂]投資者及我們前股東（即住友商事、青島未來金、中泰創業投資、青島松恒、青島松華、青島松陽、青島松玉、山西錦繡、諸城義和、樂天宇先生及山東吉富）已獲授予若干慣常特別權利。該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我們若干控股股東（即李朝陽先生及因特國際）授出的贖回權、董事提名權、優先購買權、知情權、反攤薄權及隨售權。本公司就控股股東授予若干[編纂]投資者的若干特別權利提供連帶責任擔保（「本公司提供的擔保」）。

基於[編纂]預期，所有[編纂]投資者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5年8月31日、2025年9月1日、2025年10月22日、2025年10月24日、2025年10月25日、2025年10月28日、2025年12月23日及2026年1月30日的特別權利終止協議（統稱「特別權利終止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各[編纂]投資者同意(i)本公司提供的擔保從未具任何法律效力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行使；及(ii)授予相關[編纂]投資者的所有其他特別權利根據[編纂]前投資指引（定義見新上市申請人指南）於我們提交[編纂]申請前終止。於我們提交[編纂]申請前已終止的由控股股東授予的贖回權將於發生以下任一事件之日後完全恢復效力：(a)我們撤回[編纂]申請；(b)我們的[編纂]申請遭拒絕受理；或(c)我們終止或放棄[編纂]計劃，或因其他原因未能[編纂]。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第143條規定，行為人具有相應的民事行為能力，意思表示真實，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強制性規定，不違背公序良俗，則其民事法律行為屬有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法律法規，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各項特別權利終止協議均代表所有訂約方的真實意思，並無違反中國法律或行政法規的強制性規定，對所有訂約方具法律約束力及效力。具體而言，特別權利終止協議規定，本公司提供的擔保從未具任何法律效力。此項規定構成相關[編纂]投資者與本公司之間的新共識，取代先前投資協議下的相關條文並確認[編纂]投資者無權要求本公司承擔任何擔保責任（無論有關責任乃過去產生、現在存在或未來可能產生）。因此，先前投資協議下的由本公司提供的擔保於過去、現在或未來均對任何訂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約方無實際法律效力。此外，本公司確認，概無[編纂]投資者於業務記錄期間主張或行使任何贖回權。經計及上文所述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意見，董事認為，在整個業務記錄期間未錄得任何贖回或類似金融負債屬適當。

本公司提供的擔保（尤其是本公司就控股股東授予中泰創業投資及山東吉富（該等公司已於2025年出售其權益）的贖回權而提供的連帶責任擔保）於過去、現在或未來均對任何訂約方無實際法律效力，相關工具不包含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的任何合約義務，因此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下權益的定義，故將[編纂]投資呈列為權益。為使投資者理解該等權利的潛在會計影響，我們已載列一個表格，列示假設該等權利於特別權利終止協議之前入賬列作金融負債，對本集團損益及財務狀況的假定影響。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包括任何子公司、其董事、監事、股東、高級管理層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與各[編纂]投資者（包括其實益擁有人及董事）概無就彼等於本集團的投資訂立仍然存續的其他口頭或書面附加協議、諒解、安排或承諾。除(i) 授予住友商事的董事提名權（通過委任柴田洋輔先生及宋誠超先生擔任董事會職務獲行使）；及(ii) 業績補償權（由青島未來金、中泰創業投資、青島松恒、青島松陽、青島松華及青島松玉以2025年12月增資方式獲實施）外，向[編纂]投資者授予的其他特別權利（包括贖回權）概無於其終止前獲行使。有關2025年12月增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於2025年12月增資」一段。

### (3) 聯席保薦人確認

基於(i) [編纂]投資的代價為及／或將於首次向聯交所提交[編纂]申請日期前超過28個整日及[編纂]前不少於120個整日結算；及(ii) 向[編纂]投資者授出的特別權利於提交首次[編纂]申請前已終止，聯席保薦人確認[編纂]投資符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

### (4) 有關我們[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編纂]投資者的資料載列如下。我們主要通過業務網絡或現有投資者的引介而認識[編纂]投資者。據董事所知，各[編纂]投資者及（如適用）其各自的普通合夥人、有限合夥人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1. 山西錦繡

山西錦繡為一家於2007年9月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畜牧業及農業活動，包括飼養、養殖及銷售家畜及相關農產品。山西錦繡由其最大股東呂浩及呂莎分別持有49.51%及35.51%。餘下股權由七名其他股東持有，各自的持股比例均低於30%。山西錦繡為本公司客戶。

#### 2. 大連德信

大連德信為一家於2024年8月2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用其自有基金從事投資活動，主要領域為商業服務及資產管理，且本公司與大連德信的若干合夥人存在業務關係。大連德信由其執行事務合夥人王軍管理，王軍持有其14.29%的合夥權益及為獨立第三方。大連德信由其最大有限合夥人曲順祥持有71.42%並為獨立第三方。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 3. 諸城義和

諸城義和為一家於1994年2月2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生產汽車車橋及相關汽車零部件，包括商用車、乘用車、拖拉機及農機前、後車橋。諸城義和由陳宮博（為獨立第三方，持有45%股權）及其他股東（個人持股比例不超過30%）控制。

### 4. 樂天宇先生

樂天宇先生為一名個人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

### 5. 住友商事

住友商事為一家於1919年12月24日在日本註冊成立的股份公司，主要從事涵蓋金屬製品、交通及建設系統、基礎設施、媒體及數字化、生活方式及房地產、礦產資源、能源及化工等多個領域的綜合貿易及投資活動。住友商事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053）。

### 6. 中泰創業投資

中泰創業投資為一家於2017年8月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活動，主要集中於新能源、碳中和、先進製造、信息技術、保健及消費升級等領域。中泰創業投資由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前稱齊魯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0918））全資擁有。

### 7. 青島未來金

青島未來金為一家於2021年5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執行事務合夥人青島證農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管理，而青島證農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北京春光證融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80%，而北京春光證融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又由盧常福（獨立第三方）持有約59.58%。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青島未來金有11名有限合夥人，由其最大有限合夥人青島國投創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約30%，而青島國投創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青島國投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青島國投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為一家由青島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通過青島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有限公司。

青島未來金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投資管理及資產管理活動，主要集中於新能源、先進製造、農業技術及信息技術服務等領域。

### 8. 青島松華、青島松恒、青島松玉及青島松陽

青島松恒為一家於2021年5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由其執行事務合夥人青島松鰲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管理，青島松鰲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由青島青松創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66%，而青島青松創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隋曉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持有60.96%。青島松恒擁有兩名有限合夥人，由青島城鑫股權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約99.49%。青島城鑫股權投資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基金、股權及資產管理，並提供投資及財務諮詢服務，由青島城鑫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青島城鑫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則由青島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由青島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持有46%，由山東省鑫誠恒業集團有限公司持有39%。而山東省鑫誠恒業集團有限公司由青島市即墨區國有資產運營服務中心全資擁有，該中心是隸屬即墨區政府管理的政府機構。餘下股權則由少數股東持有，個人持股比例低於30%。

青島松華、青島松玉及青島松陽均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由其執行事務合夥人青島青松創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管理，青島青松創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隋曉持有60.96%。

青島松玉有11名有限合夥人並由青島青松嘉澤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青松嘉澤」)持有約42.86%，青松嘉澤為擁有青島松玉30%以上合夥權益的最大及唯一有限合夥人。青松嘉澤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管理及利用自有資本進行資產、股權及風險資本投資，由青島青松全資擁有，而青島青松則由獨立第三方隋曉持有60.96%。

青島松華有兩名有限合夥人，並由平度市致順投資有限公司作為其最大有限合夥人持有約98.00%。平度市致順投資有限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管理及利用自有資金進行資產、股權及創業投資，由平度市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平度市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國有企業平度市國有資產管理服務中心(前稱平度市國有資產管理中心，為平度市政府轄下政府機構)全資擁有。

青島松陽擁有十名有限合夥人並由杭州啟中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啟中」)持有約62.50%，杭州啟中為擁有青島松陽30%以上合夥權益的最大及唯一有限合夥人。杭州啟中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由其執行事務合夥人高裕昆(獨立第三方)管理。杭州啟中由獨立第三方高崇東持有95.83%。

## 收購、出售及合併

我們於業務記錄期間並無進行任何構成上市規則下重大交易的收購或出售事項，而有關事項需根據上市規則第4.05A條作出披露。於業務記錄期間，本公司完成收購山東海利，有助於本集團拓展及多元化其產品線、業務運營及提高產能。

山東海利為一家於2020年10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獸用藥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於2023年4月12日，本公司的業務合作夥伴上海海利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與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以總代價人民幣113.3百萬元收購山東海利100%股權，該代價由訂約方經參考坤信國際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出具的估值報告中山東海利於2022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公平磋商釐定。

收購山東海利已於2023年4月24日完成，代價於2023年5月11日由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完成悉數結算，且已依法取得所有必要的監管審批及備案手續。於有關收購事項完成後，山東海利成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遵守法律法規

於業務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成立、股權轉讓及註冊資本變更（倘適用）於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妥善合法完成。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業務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獲得其成立及後續股權轉讓（包括上述[編纂]投資）以及註冊資本變更（倘適用）的相關批准及確認，並已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倘適用）向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必要登記或備案。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成立、後續股權轉讓及註冊資本變更（倘適用）仍有效並具法律約束力。

### 先前A股上市嘗試

我們過往曾兩次探索在中國上市的機會（「先前上市嘗試」）。

本公司於2007年11月向中國證監會提交上市申請（「2008年上市嘗試」）。於2008年5月，上市申請被中國證監會終止，原因為我們擬通過擬定所得款項用途開發的產品待獲得必要的新獸藥證書。

本公司於2009年進一步向中國證監會提交上市申請（「2009年上市嘗試」）。2009年上市嘗試因中國證監會就本公司與當時一名關連方的交易提出疑問而終止，而該關連方其後於業務記錄期間成為本公司的子公司。

除上述意見外，本公司與中國證監會或參與先前上市嘗試的任何工作組並無任何意見分歧。

董事確認，據其各自所知，彼等概不知悉任何有關先前上市嘗試的重大事項可能影響本公司於聯交所[編纂]的適合性及須提請聯交所及潛在[編纂]垂注。

根據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工作及其獲提供的資料及陳述，聯席保薦人概無發現可能合理導致其對上文所載董事意見產生懷疑的重大事項。

### 於聯交所[編纂]的理由

根據本集團拓展國際業務及增強全球市場佈局的長期策略，董事認為[編纂]將為支持業務擴張及加強業務前景提供必要資金，以增強我們的競爭力。憑藉直接連接全球投資者、廣受認可的監管框架及海外市場的知名度顯著提升，在香港[編纂]有望通過更便捷進入國際資本市場提升我們的形象、提高我們品牌的市場認可及擴大我們的投資者基礎。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 公眾持股量及自由流通量

我們的股東合共持有[編纂]股份，佔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或佔我們於[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因為於[編纂]完成後該等[編纂]股份不會轉換為H股並[編纂]。

三一香港、中泰創業投資、青島未來金、青島松恆、青島松陽、青島松華、青島松玉、山西錦繡、諸城義和、大連德信及樂天宇先生合共持有[編纂]股份，佔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或佔我們於[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於[編纂]完成後轉換為H股並[編纂]。由於該等股東並非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亦非慣常接受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就其股份的收購、處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置、投票或其他處置事宜作出指示，且其收購股份並非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提供資金，故其持有的H股將於[編纂]後計入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住友商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持有[編纂]股份，佔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或佔我們於[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於[編纂]完成後轉換為H股並[編纂]。由於住友商事將構成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故其所持有的H股將不會計入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i)[編纂]中[編纂]股H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ii)根據[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計算，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股份為[編纂]股，則[編纂]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將計入公眾持股量，該比例高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條須由公眾持有H股的25%規定百分比。因此，本公司將能滿足上市規則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所有現有股東(包括[編纂]投資者)於[編纂]後12個月內不得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因此，我們的現有股東於[編纂]時持有的H股將不計入本公司[編纂]時的自由流通量。根據[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我們H股總數的至少10%(預期於[編纂]時市值不低於50百萬港元)將由公眾人士持有，且不受任何出售限制，因此，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1)條的自由流通量要求。

### 本公司[編纂]

本公司已申請H股全流通，以於[編纂]後將若干[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將涉及合共[編纂]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4.19%。

下表為於[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後的本公司[編纂]概要：

股東	於本文件日期		於[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編纂]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H股數目	佔H股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編纂]股份數目	佔[編纂]股份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李朝陽先生.....	34,270,874	25.9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住友商事.....	29,771,923	22.5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因特國際.....	25,199,100	19.1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三一香港.....	3,932,720	2.9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中泰創業投資....	3,664,236	2.7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青島未來金.....	3,664,236	2.7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青島松恒.....	2,198,541	1.6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青島松陽.....	2,198,541	1.6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青島松華.....	1,465,695	1.1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東	於本文件日期		於[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編纂]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H股數目	佔H股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編纂] 股份數目	佔[編纂] 股份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青島松玉.....	1,465,695	1.1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濰坊集勝.....	2,272,238	1.7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濰坊妙算.....	2,359,632	1.7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山西錦繡.....	2,198,541	1.6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諸城義和.....	3,664,236	2.7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大連德信.....	1,025,986	0.7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樂天宇先生.....	3,664,236	2.7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韓樹盛先生.....	1,507,543	1.1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婁宗亮先生.....	1,338,217	1.0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宋國柱先生.....	692,235	0.5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趙炳光先生.....	611,756	0.4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尹崇山先生.....	316,256	0.2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戴寶先生.....	928,559	0.7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王桂芳女士.....	530,917	0.4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李相安先生.....	436,969	0.3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董硯凱先生.....	419,490	0.3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王永生先生.....	407,209	0.3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王桂林先生.....	398,188	0.3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鄭海泉先生.....	188,465	0.1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宮繼剛先生.....	324,449	0.2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孟祥霞女士.....	262,181	0.2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邱昇華先生.....	76,470	0.0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安玉京先生.....	147,477	0.1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崔增學先生.....	147,477	0.1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王海永先生.....	117,982	0.0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楊玉峰先生.....	44,243	0.0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參與[編纂]的 其他投資者....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	<u>131,912,513</u>	<u>100.000</u>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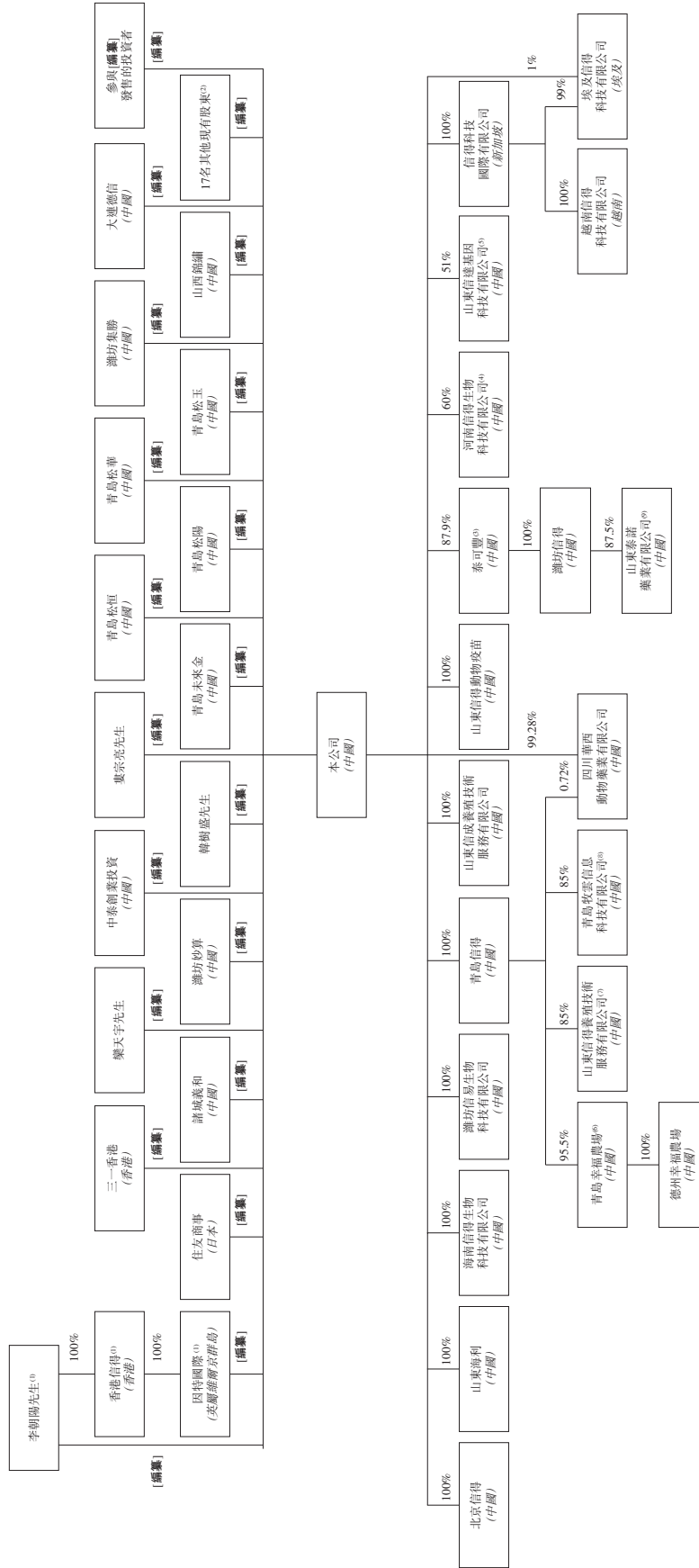
### 附註：

- (1) 李朝陽先生為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裁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執行董事」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各節。
- (2) 李朝陽先生擁有香港信得100%股權，而香港信得持有因特國際100%股權。因特國際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9.10%。連同李朝陽先生直接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98%，李朝陽先生於緊接[編纂]前於本公司的總持股比例為45.08%。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 (3) 餘下17名股東各自持有本公司少於1%的總持股量，緊接[編纂]前合計持股比例為4.59%。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一本公司[編纂]」各段。
- (4) 餘下股東為濰坊信利德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股3.57%)，而濰坊信利德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泰可豐的員工激勵平台，由其執行事務合夥人孫海森持有23.36%及劉澤凱持有23.36%，兩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及濰坊達識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股8.53%)，而濰坊達識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孫鵬持有58.59%及其執行事務合夥人為楊建聞，兩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4) 除本公司持股份外，餘下股東為內鄉縣錦牧農牧銷售有限公司(持股40%)，而內鄉縣錦牧農牧銷售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岳朝陽全資擁有。
- (5) 除本公司持股份外，餘下股東為Advanced Applied Technologies Limited(持股49%)，而Advanced Applied Technologies Limited由獨立第三方Chen Charles Tsan-Jian持有99.95%。
- (6) 除本公司持股份外，餘下股東為濰坊鼎魯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股4.50%)，而濰坊鼎魯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青島幸福的員工激勵平台，由其執行事務合夥人李相亮(青島信得的董事)持有29.41%及由獨立第三方管清峰持有29.41%。
- (7) 除本公司持股份外，餘下股東為邢永國(持股6.67%)、鄭寶豐(持股1.67%)、崔廣超(持股1.67%)、管清峰(持股1.67%)、王鳳鳴(持股1.67%)、孫一庚(持股0.57%)、李文鵬(持股0.57%)及陶盛(持股0.53%)，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 (8) 除本公司持股份外，餘下股東為高新明(持股6%)、王金龍(持股6%)、王金龍(持股3%)、孟岩(持股3%)及趙海偉(持股3%)，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 (9) 除濰坊信得持股份外，餘下股東為獨立第三方楊建聞(持股3.13%)及執行董事兼副總裁婁宗亮(持股9.38%)。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附註：請參閱本節「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一節的附註。